

新竹市政府地政處 書函

地址：30051新竹市中正路120號

承辦人：劉蕙菁

電話：03-5216121#331

傳真：03-5229880

電子信箱：01793@ems.hccg.gov.tw

受文者：本處重劃科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7年8月20日

發文字號：處地劃字第1070004135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主旨

主旨：檢送本市北區福林自辦農村社區土地重劃案重劃完成後取得公共設施用地接管清冊乙份，請查照。

說明：

- 一、依據土地所有權人辦理農村社區土地重劃辦法第43條暨本市市有財產管理自治條例第7條規定及本市北區福林自辦農村社區土地重劃區重劃會107年8月14日福自農字第541號函辦理。
- 二、經查旨揭清冊土地係由本市北區福林自辦農村社區土地重劃案重劃完成後取得之公共設施用地，請貴處惠予土地登帳列管及接管養護，並於本府財產管理系統登錄。

正本：新竹市政府教育處、新竹市政府工務處、新竹市政府城市行銷處

副本：新竹市北區福林自辦農村社區土地重劃區重劃會(理事長莊朝宗)、新竹市政府財政處、本處重劃科

新竹市政府地政處

新竹市北區福林自辦農村社區土地重劃區重劃會 函

重劃會聯絡人：錢姿慧
地址：新竹市大同路 138 號
電話：03-5268128

受文者：新竹市政府(地政處)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07 年 8 月 14 日

發文字號：福自農字第 541 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主旨

主旨：檢送本市北區福林自辦農村社區土地重劃區重劃後公共設施土地移交清冊一式 3 份，請查照。

說明：依據土地所有權人辦理農村社區土地重劃辦法辦理。

正本：新竹市政府(地政處)

副本：新竹市北區福林自辦農村社區土地重劃區重劃會

理事長 莊朝宗

地政處 107/08/15 13:09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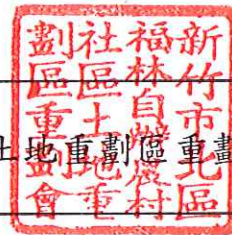
1070126057

有附件

新竹市北區福林自辦農村社區土地重劃區重劃會
公共設施土地移交清冊

地段	地號	使用地類別
士林	1	特定目的事業用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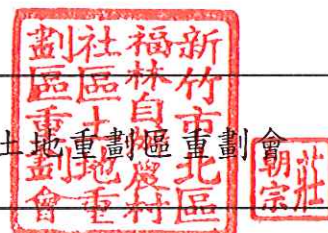
移交單位	新竹市北區福林自辦農村社區土地重劃區重劃會
接管單位	新竹市政府(教育處)



新竹市北區福林自辦農村社區土地重劃區重劃會
公共設施土地移交清冊

地段	地號	使用地類別
士林	2	交通用地
士林	6	交通用地
士林	19	交通用地
士林	39	交通用地
士林	51	交通用地
士林	52	交通用地
士林	71	交通用地
士林	87	交通用地
士林	106	交通用地
士林	107	交通用地

移交單位	新竹市北區福林自辦農村社區土地重劃區重劃會
接管單位	新竹市政府(工務處)



新竹市北區福林自辦農村社區土地重劃區重劃會
公共設施土地移交清冊

地段	地號	使用地類別
士林	108	遊憩用地
士林	109	遊憩用地

移交單位	新竹市北區福林自辦農村社區土地重劃區重劃會
接管單位	新竹市政府(城市行銷處)

